

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室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88年4月26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88年5月28日清華學院教評會通過

88年6月24日校教評會同意核備

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。
- 二、專任教師之初聘，由本室室務會議根據員額編制及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決定徵聘條件。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並明定收件截止日期。
- 三、專任教師之初聘，由本室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教評會)負責。
- 四、初審時，由室主任及經由教評會委員互相推舉其他四人組成初審小組。申請人應得到二分之一以上初審小組之委員同意推薦，始得送交教評會進行複審。
- 五、教評會複審時，就通過初審之申請人資料進行審查，然後舉行同意投票。申請人須得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票始得通過。
- 六、通過複審之申請人，應安排至本室教學及面談，作為決選之參考。聘任會議至少應有教評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投票方為有效。
- 七、聘任會議之投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獲同意票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(含)者始得聘任。
- 八、本細則經體育室教評會通過後，送清華學院教評會核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